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市场波动可能会对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投资额度：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对象：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4、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其他类（如国债、国债逆回购）等。

5、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6、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7、实施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8、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存在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市场波动可能会对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已在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与执行程序、监督与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防范公司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且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升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